

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 9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耿水保验收回执（2024）7 号

报备申请单位	耿马孟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耿马孟润（2024）16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网址：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44822		
公示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淑仙 0883-612592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